

关于东湖风景区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 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财政部门在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预算透明度。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4039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08 万元，市级补助收入 52850 万元，上年结余 54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621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508 万元，同比增长 220.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293517 万元，增长 222.2%；非税收入完成 18991 万元，增长 191.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039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405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305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395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405 万元，同比增长 9.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主要是东湖绿道运营维护费科目从城乡社区支持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②公共安全支出 13398 万元，同比增长 2.8%，与上年基本持平。

③教育支出 14370 万元，同比增长 34.4%，主要是新建东湖实验学校工程及学校运行相关费用支出。

④文化体育与传媒 1555 万元，同比下降 37.8%，主要是 2020 年存在结算军运会尾款支出，2021 年无此项目，因此降幅较大。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2 万元，同比增加 23.8%，主要是按照上级政策调整增加民政支出，社区工作人员薪资调整和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基数调高。

⑥卫生健康支出 12110 万元，同比下降 21.5%，主要是相比上年，疫情已经得到控制，防控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⑦节能环保支出 566 万元，同比增长 17.7%。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专款。

⑧城乡社区支出 78064 万元，同比下降 0.4%，与上年基本持平。

⑨农林水支出 274 万元，同比增长 124.6%，该科目主要为上级专款，本年度转移支付有所增加。

⑩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为“小进限”企业奖励资金。

⑪住房保障支出 4447 万元，同比增长 18.7%，主要是人员待遇上涨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均随之上涨。

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11 万元，同比增长 36.9%，主要是按照省市政策，消防大队部分经费下划到地方财政负担。

⑬债务付息支出 101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33910 万元，其中：

本级预算收入 66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 万元，2020 年结转收入 272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33910 万元，其中：本年本级支出 17664 万元，同比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第二期 95000 万元未在 2021 年发行，预计将于 2022 年发行；结转下年支出 16246 万元。

二、围绕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

2021 年，区财税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东湖从最大城中湖向最美城中湖、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从武汉东湖向世界东湖历史性转变，结合我区实际，科学制定增收措施，上下齐心、群策群力，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应对各方压力，努力克服疫情、政策性减收增支等因素影响，不断强化征收管理，全面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2021 年，东湖风景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08 万元，为全年预算收入 107860 万元的 289.7%，同比增长 220.1%，其中：税收收入为 293517 万元，同比增长 222.2%，非税收入为 18991 万元，同比增长 191.8%。

（二）加强财政收支统筹，加大民生投入

2021 年，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兜底线，防风险。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合理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的同时，统筹各类资源，优先保障重大政策、

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支出促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一是重点保障教育领域，2021 年教育支出数为 14370 万元，同比增长 34.4%。2021 年新增义务教育学校一所。二是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的支出，2021 年支出数为 15362 万元，同比增长 23.8%。三是持续保障卫生健康领域支出，2021 年支出 12110 万元。

（三）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

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推进全区预算管理工作迈向新阶段。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部署，为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区财政局印发了《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有关业务工作的通知》，并于 9 月 9 日组织区属预算单位和内设机构召开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推进会。10 月正式上线预算一体化编制模块，所有预算单位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12 月完成预算一体化执行模块的银行测试及单位操作培训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上线执行模块。

（四）强化调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统筹考虑我区实际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组织做好债券项目遴选、发行审核、额度申报、资金拨付、本息收缴、债券资金监管等工作，实现债券资金使用督导工作常态化。一是将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明确债券资金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和管理规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

严格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加快项目推进，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形成周报周会制度，实时反映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面对面沟通债券相关情况，将专项债相关进展情况形成专报，便于领导及时掌握专项债项目推进进展；三是督促各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上报项目各个环节审批要件，积极推进 2022 年续发债工作。

三、2022 年东湖风景区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市财政局以武财预函〔2022〕17 号对我区 2022 年预算批复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835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0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8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7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7749 万元。

（一）指导思想

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控新增支出，除应急救灾和民生保障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控楼堂馆所建设，除设施设备老化、

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危房维修等不能满足办公要求外，不新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严控信息化项目建设，区属各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未经管委会审批的不得纳入预算安排。严控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单位房屋等资产存在闲置或对外出租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对应由本单位编内人员承担的工作事项，不得变相安排编外人员经费。

二是强化资产资源统筹管理。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给本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单位不得将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与征收单位预算申请及安排挂钩。盘活各类存量资源，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结转资金情况，准确预计年底结转资金并纳入年初预算。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三是健全预算约束机制。统筹年度预算与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行为，对当年预计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财政资金，收回财政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执行情况、人大预审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等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预决算监管、执行监控、人大预审、审计部门同级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部门，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尤其对存在屡审屡犯审计问题的，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单位要主动减少下年

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对结余结转数额大、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追加预算使用慢的单位，压减下年预算安排。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

（二）编制方法

1. 支出项目

（1）人员类项目

各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如有特殊事项或重大变动，应书面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按照国家工资政策、津补贴政策 and 社保缴费政策等统筹编制人员类项目预算，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内容、经费渠道等情况细化。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中原则上不得编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

（2）运转类项目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各部门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结合部门需求和财力状况，从严从紧编制运转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区属各预算单位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继续采取分类测算、合并统筹安排的方法编制。其中，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实行分项定额管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分项定额标准（剔除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压减 10% 测算编制；不可预见公用经费由各

预算单位根据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的需要，在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中编列，原则上比上年不得增加。

各预算单位在完成日常公用经费和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测算后，在两类经费合计总额内，统筹安排各项款级科目支出。其中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福利费等计提经费和公务交通补贴，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其他运转类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履行立项审批、资产配置等手续。

（3）特定目标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包括转移支付项目。

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清理规范一级项目设置，加大对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根据履职需要调整完善专用一级项目，合理确定一级项目数量。全面清理 2021 年度一次性项目和到期项目，到期项目如果继续执行，必须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报批。做实二级项目的项目库，按履行职能开展的相对独立的活动设置二级项目。纳入项目库的二级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

各预算单位应主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年初未细化分解的项目原则上全部

调减。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进行排序并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都必须编制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且未进行调整完善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三）相关政策事项

1. 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在预算编制环节承担保密主体责任，编报部门预算及提交相关资料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各单位要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新增资产配置，在资产盘点基础上，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并结合现行的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合理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限额和配置预算。加强存量资产统筹管理，建立闲置资产的调剂共用机制。

3. 各预算单位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完整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体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扶贫、创新、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各主管部门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区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湖北政府采购

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做出说明。

4. 各行政单位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紧扣本单位的具体职责和支出项目等情况，坚持“先有目录、再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和“费随事转、以钱养事、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兼顾财力可能，完整准确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未纳入指导目录、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服务项目，原则上不能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规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必须按规定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

5.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按照相关预算定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使用款级、项级科目中的其他支出科目；严禁违反津贴补贴政策，自行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严禁通过多报、虚报在编人数“吃空饷”；严禁重复、多头申报或虚报项目预算；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禁超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

(四)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年东湖风景区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1085万元，下降45.3%，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安排160867万元，下降45.2%；非税收入计划安排10218万元，下降46.2%。收入大幅下降的原

因是上年华侨城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 21 亿元,该收入增长属一次性因素,预计 2022 年无此规模的土地增值税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204989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 23.9%。其中:

(1) 按预算科目分类: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49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万元; 教育支出 100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3067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5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17 万元; 预备费 2000 万元。

(2) 按部门分类:

A. 区属 16 家预算单位 69403.87 万元, 其中:

- <1>管委会机关 9439 万元;
- <2>城管执法局 3848.25 万元;
- <3>城乡工作处 2306.67 万元;
- <4>公安分局 12633.53 万元;
- <5>交警大队 2665.61 万元;
- <6>海事处 800.06 万元;
- <7>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1689.96 万元;
- <8>东湖小学 1441.78 万元;
- <9>张家铺学校 2621.25 万元;

<10>华侨城小学 2749.58 万元;

<11>磨山管理处 10328.6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28.62 万元, 非税收入 5300 万元;

<12>听涛管理处 10435.3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335.31 万元, 非税收入 1100 万元;

<13>落雁管理处 1142.4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2.41 万元, 非税收入 600 万元;

<14>马鞍山森林公园 5236.3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648.32 万元, 非税收入 1588 万元;

<15>东湖实验学校 969.42 万元;

<16>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096.1 万元。

B. 安排单位专项 7 个, 共计 10590.2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民政专项 2324.85 万元;

(2) 城乡专项 1429.98 万元;

(3) 综治专项 207.9 万元;

(4) 清扫保洁专项 4916.89 万元, 其中: ①村湾保洁 1900 万元②市政保洁 3016.89 万;

(5) 优抚专项 1155 万元;

(6) 就业专项 399.1 万元;

(7) 残疾人专项 156.5 万元。

C. 安排区级业务专项 25 个, 共计 12499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湖绿道维护费 9075 万元;

- (2) 文化旅游宣传经费 1000 万元;
-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1017 万元;
- (4) 中介机构审计费及财务档案服务费 700 万元;
- (5) 党建经费 300 万元;
- (6) 垃圾分类专项 1941 万元;
- (7) 大城管专项经费 3466 万元 (其中城管执法局 460 万元, 市政 2785.6 万元, 机动经费 220 万元);
- (8) 安全生产经费 461 万元;
- (9) 纪检专项经费 70 万元;
- (10) 基层社区建设补助 500 万元;
- (11) 马鞍山苗圃运行补助 150 万元;
- (12) 村湾绿化、雨污分流等各类租地费 802 万元;
- (13) 财源建设及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340 万元;
- (14) 垂直单位经费 6018 万元, 其中:
 - ①税务局 2706 万元;
 - ②消防大队 1835 万元;
 - ③东湖法庭 110 万元;
 - ④环保分局 400 万元;
 - ⑤东湖检查室 27 万元;
 - ⑥规划分局 940 万元。
- (15) 建设局专项资金 10711 万元;
- (16) 信息化建设工程 44 万元;
- (17) 财政投资评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500 万元;
- (18) 东湖景园土地规费 8700 万元;

(19) 重点项目建设费 30000 万元;

(20) 结转 2021 年上级专款 4704 万元(该专项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 2021 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原用途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

(21)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22)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11 万元;

(23) 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4485 万元;

(24) 专项政策性 30000 万元;

(25) 预备费 2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按照编办批复,2022 年度我区新增独立法人单位两家,分别为东湖实验学校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以上两家单位按照区属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及决算。原卫健专项资金取消,相关经费列入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管理。以上两家单位目前编制人员尚未配备齐全,人员及公用支出按照现有人员测算,如执行中有增人情况则按照人事部门核定起薪时间、工资及预算编报口径中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后据实追加。

(2)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法规、文件及预算一体化系统相关规定,按照市审计局在 2021 年对我区政府收支审计中提出的要求。区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财政不再代列应由部门执行的支出,相关专项经费预算指标均下达到对应的单位或部门。对于管委会内设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支出,应由内设部门参照预算单位设立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进行支付。目前区建设局已参照预算单位设立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往年分散编制的建设、园

林、水务、房管相关专项资金在 2022 年度统一列入建设局专项资金。目前尚未设立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的部门，其职责范围内相关支出的预算指标将下达到管委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原扶贫专项资金）因执行部门较多，从管委会管理的部门专项调整至区级专项，由区经发局按相关规定提出分配意见后审核下达至各单位。

（3）为保障东湖实验学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政务服务中心大楼、青王路消防站等重点项目相关支出，按照各项目主管单位测算报送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30000 万元。

（4）为落实中央、省、市、区工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2022 年度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000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5）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改革过渡期后，区财政每年需按照上级核定的金额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进行补贴，2022 年增加该事项专项资金 4485 万元，金额参照上年度补贴数，待上级确定本年补贴金额后据实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7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3 万元，上年结转 16246 万元，按照编制预算时的预计数暂列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 95000 万元，待实际发行后据实进行预算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7749 万元，主要安排东湖绿心项目支出、历年城建项目尾款及华侨城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四、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不断壮大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组织财税部门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税收监管，全面了解辖区税源情况，准确掌握收入形势。对现有纳税贡献大、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企业予以重点帮扶，紧盯鼓架旅游项目、省博三期、华侨城生态艺术半岛、欢乐谷三期等区内重大工程项目进展，不断涵养税源，壮大财源。增强对东湖绿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收入完成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共享信息，加强对项目企业的税源监管和支持指导，将项目产生的税收留在风景区。同时，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和各类存量资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

将落实中央、省、市、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兜底线，防风险。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合理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的同时，统筹各类资源，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发展、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促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

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

（三）促进项目管理科学规范

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部门（单位）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合理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编入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按优先次序选取，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年度执行中追加的预算项目，也要从项目库中选取。已完成和终止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决策、项目审批阶段明确资金来源，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有保障，不得留资金缺口。同时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管理，切实强化项目主管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新出台申请区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的绩

效目标要有机衔接，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加强部门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